

# 泾源县民政局文件

泾民发〔2021〕33号

---

## 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民政救助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巩固脱贫成果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21〕30号）和《关于在全区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宁民字〔2021〕44号）以及《泾源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泾扶开发〔2021〕1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工作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

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按照脱贫攻坚“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从工作机制、政策措施、服务对象等方面做好衔接、统筹推进，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保持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适度扩大兜底保障和福利政策覆盖范围，全力保障好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基本生活，提高民政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专项提升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等人群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压紧压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夯实筑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坚决避免因“脱保”、“漏保”等造成规模性返贫，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对重点人群开展比对摸排。**持续开展重点人群摸底排查，加强与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对接衔接，重点掌握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人群情况，包括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各乡镇要结合主动发现机制，全面开展摸排核查，逐人逐户摸清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建立工作台

账，并将不在目前救助范围内的重点人群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摸排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或社会救助信息库，完成数据更新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持续做好农村大病患者、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孤寡智障老人等困难群体综合保障工作，根据困难群体实际情况，综合评估重点人群救助需求，建立分级分层重点救助，将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急难救助、社会力量相统筹，综合实施救助政策，简化审批程序，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高龄补贴、孤儿养育津贴等救助保障资金和节日补助资金，确保救助对象生活不出现问题。各乡镇每月 25 日之前将动态管理增减人员名单报民政局，民政局组织开展入户核实，确保兜底保障政策落实落细在基层。

**（三）全面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对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单人保”，对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落实低保渐退期政策，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稳定性。适度扩大特困供养覆盖范围、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等政策落实情况，

确保将因病因灾因疫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严格保障标准，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民政局、各乡镇要按照脱贫攻坚常态化排查的要求，每月开展入户核查，在保对象逐户开展排查，重点对象户户登门、户户清，主动发现跟进实施救助，做到隐患第一时间发现、政策第一时间落实、问题第一时间销号。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对接，加强信息筛查比对，民政局坚持每月与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比对一次易致贫、不稳定户人员信息，主动发现梳理对表，分类建立动态监测台账，会同乡镇开展入户核实，精准落实保障政策，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各乡镇要充分利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平台，以民政救助窗口为依托，加强与人社、医保、残疾等业务负责人的协同配合，快速受理救助事项，增强救助合力，推进经办服务提质增效。

**（五）着力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政策，加强工作监管，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对农村重残困难家庭、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群体，提高保障标准，每月

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及补贴。加强残疾人照料服务工作，落实监护人职责，建立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信息台账，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料服务。继续推进残疾人“福康工程”等公益项目，推动建立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制度，确保更多的残疾人享受到基本康复服务。

**（六）统筹推进民政领域养老、社会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实施园子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提升县中心敬老院失能照护和集中供养能力，继续实施脱贫建档户家庭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照护，实现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应养尽养”。积极创新乡村治理模式，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倡导绿色文明殡葬新风，广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激发群众致富内生动力。

###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明确任务（2021年6月15日前）。**制定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落实标准。

**（二）动态监测，摸清底数（2021年7月底前）。**结合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摸底排查，通过入户走访、动态监测、数据比对等方式，摸清低收入边缘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致贫返贫困难家庭的底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6月中旬，结合全县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民政局将会同各乡镇

全面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全面排查、动态管理，实现救助对象有进有出、精准认定。

**（三）落实政策，应保尽保（2021年8月-10月）。**通过与县乡村振兴、人社、残联等部门监测数据比对，及时分析并筛查出有潜在风险的对象，强化主动发现机制，组织人员户不漏人、人不漏户进行入户调查，一旦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做到应保尽保。

**（四）查漏补缺，巩固深化（2021年11月底前）。**将结合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提升行动，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查漏补缺，查短补齐，精准落实救助政策，巩固深化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共享乡村振兴发展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民政局、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助力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切实发挥民政保障工作在乡村振兴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认真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统筹做好政策衔接工作，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加强对接协调，确保工作成效。**民政局、各乡镇要主动加强与乡村振兴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将困难群众摸排、监测和救助作为民政领域工作重中之重，抽调得力人员，

配齐配强力量，扎实开展巩固提升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紧密围绕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督促指导机制，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强化执纪问责，激励民政系统广大干部当好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的忠实践行者，把巩固衔接工作做实做深做好。



---

泾源县民政局

2021年6月4日印发

---